承诺书

本人自愿参加天宁区文化馆组织的“市民艺术课堂”公益培训班，本人清楚自身没有任何不适于公益培训班的疾病，在过程中或结束后，如果因为自身疾病或其他不适症状导致的本人或他人的人身、财产损害事件，本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，天宁区文化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本人对场地和设施已经了解清楚，天宁区文化馆已经向我告知纪律、秩序和安全注意事项，本人保证遵守天宁区文化馆的纪律、秩序和安全注意事项，妥当地使用场地和设施，如果因为不遵守纪律、秩序和安全注意事项导致的本人或他人的人身、财产损害事件，本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，天宁区文化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凡报名参加天宁区文化馆公益培训班的市民，皆视为同意此承诺书！

常州市天宁区文化馆

2023年6月15日